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股东会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，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5 人，代表股份 71,320,4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9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

人，代表股份 21,665,6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404 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49,654,8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96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6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189,8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2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 称	表决 分 类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回 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
1. 00	《关于终止出售资产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1,102,021	99.6938%	217,200	0.3045%	1,200	0.0017%	0	0	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971,446	93.1533%	217,200	6.8091%	1,200	0.0376%	0	0	通过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叶涛律师、郑舒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9月7日